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光科技”）、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春光”）于2020年12月16日与SUNTON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SUNTONE”）、NG YU SHU ANDY签署了《关于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现有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SUNTONE”、“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为春光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春光受让越南SUNTONE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996,000.00美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向吸尘器整机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拟收购越南SUNTONE 100%股权。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吸尘器软管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此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酌情吸收海外优质的资产，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符合国家鼓励的“走出去”战略。同时，有利于公

司延伸产业链并产生协同互补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一）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新加坡春光与新加坡 SUNTONE、NG YU SHU ANDY 签署了《关于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现有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股权，具体为春光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春光受让越南 SUNTONE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996,000.00 美元。本次收购后，越南 SUNTONE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以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值为基础，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越南 SUNTONE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6,664,000,000.00 越南盾，与账面价值 38,379,737,566.10 越南盾相比，评估增值 28,284,262,433.90 越南盾，增值率为 73.70%。

（二）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 SUNTONE

企业名称	SUNTONE PTE. LTD.
企业类型	免税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201937043H
住所	新加坡置地大厦#34-04 莱佛士坊 50 号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NG YU SHU ANDY

姓名	NG YU SHU ANDY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住所	新加坡置地大厦#34-04 莱佛士坊 50 号
职务	SUNTONE PTE. LTD. 总经理

(二) 新加坡 SUNTONE 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三)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至今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 交易对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8,906.40
负债总额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8,906.4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67.5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	3603701191
地址	越南同奈省仁泽县富会乡仁泽 II-仁富工业区 3 号路
法定代表人	NG YU SHU ANDY
注册资本	11,630,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吸尘器及其零配件生产业务

(二)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 SUNTONE	11,63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1,630,000,000.00	100.00
-----	-------------------	--------

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三)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越南 SUNTONE 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主要从事吸尘器整机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 已成年加工组装 150 万台吸尘器整机的生产能力, 并成为越南美的的供应商, 生产经营稳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越南盾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95,664,499,907.10
负债	57,284,762,341.00
股东权益	38,379,737,566.1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84,949,778,146.00
营业成本	74,777,183,892.00
利润总额	4,683,262,566.10
净利润	4,683,262,566.10

上述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1、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越南 SUNTONE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CÔNG TY TNHH KỸ THUẬT SUNTON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1-72 号)。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基准日, SUNTONE 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95,664,499,907.10 越南盾, 评估价值 94,219,580,406.33 越南盾,

评估减值 1,444,919,500.77 越南盾，减值率为 1.51%；

负债账面价值 57,284,762,341.00 越南盾，评估价值 57,072,590,566.68 越南盾，评估减值 212,171,774.32 越南盾，减值率为 0.37%；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8,379,737,566.10 越南盾，评估价值 37,146,989,839.65 越南盾，评估减值 1,232,747,726.45 越南盾，减值率为 3.2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越南盾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72,604,807,491.10	74,850,556,808.00	2,245,749,316.90	3.09
二、非流动资产	23,059,692,416.00	19,369,023,598.33	-3,690,668,817.67	-16.00
其中：固定资产	11,051,106,420.00	11,738,832,660.00	687,726,240.00	6.22
长期待摊费用	12,008,585,996.00	7,630,190,938.33	-4,378,395,057.67	-36.46
资产总计	95,664,499,907.10	94,219,580,406.33	-1,444,919,500.77	-1.51
三、流动负债	57,284,762,341.00	57,072,590,566.68	-212,171,774.32	-0.37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57,284,762,341.00	57,072,590,566.68	-212,171,774.32	-0.37
股东全部权益	38,379,737,566.10	37,146,989,839.65	-1,232,747,726.45	-3.2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SUNTONE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6,664,000,000.00 越南盾。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SUNTONE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37,146,989,839.65 越南盾，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66,664,000,000.00 越南盾，两者相差 29,517,010,160.35 元，差异率为 44.28%。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单独考虑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要素协同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 SUNTONE 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估值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评估的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66,664,000,000.00 越南盾，作为 SUNTONE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按“英为财经网”查询的基准日美元兑越南盾汇率收盘价（23,181:1）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101:1）折合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9,584,509.14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零玖元壹角肆分元整）。

（五）交易标的评估具体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市场上极少有信息齐全类似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越南 SUNTONE 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越南 SUNTON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选取一种评估方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越南盾现金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外币汇率折合越南盾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系应收的货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②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员工医疗保险，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同时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服务费和关税等，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够实现相应的资产或权益，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

在产品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的增值税。

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于待抵扣的增值税，经核实期后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成本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K1)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③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④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被评估单位设备利用率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生产场地租金、服务费、办公电子设备、小型机器设备及工具等的摊余额，企业按 0.5-3 年摊销。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文件和原始凭证，检查了各项费用尚存的价值与权利。经核实，办公生产场地租金费用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ISO 环境管理体系的评审和认证费用期后已不存在对应的价值与权利，评估值为零；办公电子设备、小型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他项目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3、负债

负债系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价值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5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4、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外）-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5、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资本结构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取越南国债市场上长期国债的平均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②资本结构的确定

资本结构通过“Damodaran Online”网站查询全球家电行业平均资本结构确定。

③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Beta 通过“Damodaran Online”网站查询全球家电行业平均 Beta 确定。

④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ERP

风险溢价 ERP 通过“Damodaran Online”网站查询越南市场的平均 ERP 确定。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待估资产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在分析委估资产的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和市场风险等方面风险的基础上综合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①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②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通过“Damodaran Online”网站查询的全球家电行业平均负债成本确定。

③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6、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 SUNTONE 不存在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7、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越南 SUNTONE 不存在付息债务。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 1：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 2：CHUNGUA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乙 1：SUNTONE PTE. LTD.

乙 2：NG YU SHU ANDY

丙方：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二）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1、越南 SUNTONE 是由乙方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吸尘器及其零配件生产业务，其中乙 1 持有越南 SUNTONE100%股权，乙 2 持有新加坡 SUNTONE100%股权；

2、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持有的越南 SUNTONE100%股权，具体为甲 1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春光受让乙 1 持有的越南 SUNTONE100%股权；

3、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对越南 SUNTONE 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双方同意在此基础上达成正式交易。

（三）股权转让

乙方 1 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将其所持有越南 SUNTONE 的 100%股权（即 50 万美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0%，以下简称“转让股权”）转让予甲方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南 SUNTONE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甲方 2 拥有 50 万美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100%。

2、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并承担与该等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及甲方的授权人士将完全有权根据越南 SUNTONE 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从事有关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四）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方式、相关税费

1、转让价格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1-72号《资产评估报告》，越南 SUNTONE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584,509.14 元。各方同意据此将越南 SUNTONE 100% 股权作价为 2,996,000.00 美元。

2、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 2 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 1 支付股权转让款 2,996,000.00 美元。

3、相关税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陈述与保证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越南 SUNTONE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履行受让乙方所持股权所需的一切法律程序；

（3）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及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4）甲方将依据诚信、合作和负责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密切配合，促使本协议顺利履行。

乙方向甲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1）越南 SUNTONE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影响主体资格的情形；

（2）乙方持有越南 SUNTONE 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瑕疵、权利限制和尚未解决的纠纷；

（3）披露给甲方的越南 SUNTONE 经营与财务情况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账外负债。如存在该等事项并造成越南 SUNTONE 经济支出的，应由乙方据实承担；

(4) 越南 SUNTONE 拥有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一切执照、许可证、授权和批准，且该等执照、许可证、授权和批准均有效存续；越南 SUNTONE 不存在违反该等执照、许可证、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未经授权或无效的经营活动；

(5)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仍将继续对越南 SUNTONE 目前的经营活动和今后业务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及合理方便，并协助处理、协调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业务客户的关系；

(6)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自营、投资合作、接受雇佣等）在越南境内从事与越南 SUNTONE 同业竞争的业务；

(7) 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8) 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以及越南 SUNTONE 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地履行转让所持股权所需的一切法律程序；

(9) 乙方将依据诚信、合作和负责的原则，尽其最大努力，密切配合，促使本协议顺利履行。

(六) 相关事项

甲方、乙方同意，越南 SUNTONE 应当自甲方办理完毕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及外汇管理局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有关手续，甲方、乙双方应协助越南 SUNTONE 共同完成与本协议项下转让股权有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1) 甲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股权收购的信息披露，在该等情形下，乙方应积极配合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甲方为合理附随于本协议之目的而向作为甲方关联方的公司或向甲方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顾问、中介机构作出的资料披露；

(3) 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院、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具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规定作出的资料披露；

(4) 在就相关一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税务事宜合理所需的范围内向任何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料披露。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托的顾问、中介机构以及关联方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如因一方（或因该方而导致）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失，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而引起本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和支出的一切费用。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项下乙方向甲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向甲方披露的越南 SUNTONE 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重大资产情况不真实或不完整从而导致甲方无法达成收购目的，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按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与本协议相关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仲裁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本协议任何条款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此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的问题。

(四)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越南 SUNTONE，是基于对标的公司进行分析与评价所做出的决策，通过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酌情吸收海外优质的资产，也将使公司向吸尘器整机市场进军，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但仍然可能在运营阶段可能会遇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风险，以及资源整合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交易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